酒钢集团润源公司铝渣处理分厂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委托处置项目采购规格书

甲方: 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就甲方销售给乙方危险废物再生成处置一事，现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包装大修渣、炭渣）代码900-041-49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方面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2. 乙方不得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
3. 乙方对贮存、运输、处置各类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必须设置识别标志，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4. 乙方贮存时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 乙方严禁将甲方提供的各类危险废物，擅自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各类经营活动。
6. 乙方禁止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7. 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即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8. 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月\*\*日起到2024年\*\*月\*\*日止。

甲方:甘肃润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